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Taiwa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持續訓練課程 – 新興科技下之個資隱私加值運用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簡稱「個資法」）自民國101年10月1日正式施行，迄今業已屆滿七年餘；其歷經立法院於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案，針對特種個資、當事人同意、告知義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修法前間接蒐集告知義務之履行及罰則等，均有若干修正，並經總統公布，行政院令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另實務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屢有就違反個資法之企業、公司或個人祭出高額行政裁罰處分；不寧唯是，各級法院亦就個資法中各類型違法態樣之訴訟案件，陸續作出為數不少之民、刑事判決。

職是，如何精進法制、管理、技術等層面個資保護作為，俾符合當前最新法令規範，並與技術趨勢接軌，乃確保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持續有效維運之重要課題。本系列課程內容係提供法規、管理及技術領域最新發展現況，輔以實例解說，期使學員充實法令新知及精進專業職能，進一步協助組織內部強化個人資料管理流程，以補其闕漏或不足。

本課程特遴聘具多年TPIPAS輔導經驗及驗證實績之法制、稽核、驗證專業人員擔綱講師。透過實務解析與互動探討，針對個資法新近發展及未來可能之修法趨勢，進行專業知識的授與並傳遞最新資訊。

壹、系列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與認列點數	上課時間 (星期二)	上課地點	教室
新興科技下之個資隱私加值運用 (3點)	109年09月15日 1400 - 1700 時	台灣金融研訓院 院本部【台北市中正區 羅斯福路三段62號】	401

貳、報名方式

一律採TPIPAS官方網站 (www.tpipas.org.tw) 受理報名，網址為

https://www.tpipas.org.tw/course_view.aspx?no=118&tid=265

為受理報名、辦理課程行政作業及日後專業人員持續訓練點數管考，於報名前請務必先註冊成為「個人會員」。

參、課程費用

- 對本課程有興趣之企業、公司或公務機關職、員工（建議對象：法務部門、人資部門、資訊安全部門、網管部門、個資管理小組成員、經營管理階層）及一般民眾報名，費用為新臺幣3,300元整。
- 具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各級專業人員（個人資料管理師、個人資料內評師或個人資料驗證師）有效資格者報名，費用為新臺幣1,800元整。
- 已報名109年度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各級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經錄取並完成繳費者，費

dpmark.org.tw



用為新臺幣1,200元整。

肆、聯絡方式

請多利用TPIPAS官方網站諮詢服務<https://www.tpipas.org.tw/privacy.aspx?b=y>，或可電洽課程聯絡人(02)6631-1079，邱小姐。TPIPAS維運暨執行團隊當竭誠為您服務！

伍、課程時數登錄

本課程接受「公務人員時數登錄」、「中小企業處學習時數登錄」及「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各級專業人員持續訓練時數登錄（課程編號不重覆者，依簡章規定認列點數）」。

陸、報名及課程注意事項

1. 最低開課人數為20人（惟TPIPAS維運機構仍得酌情調整），因授課場地限制，依網路報名序受理各梯次報名，額滿為止。登記候補者，需俟當梯錄取名額釋出情形，依序通知遞補。如遇報名人數不足，TPIPAS維運機構得延期或取消開課，並通知學員課程異動資訊。
2. 請務必先註冊成為「個人會員」，於官方網站報名頁面填寫完整資料並送出後，您將會收到一封「報名成功」通知函，惟並不代表「已錄取」。TPIPAS維運暨執行小組將從速審核後，寄發「錄取與否通知函」（請注意確認報名時所留存電子郵件信箱是否會擋信）。請於收到「錄取」通知函後，再依規定完成繳費即可。
3. 報名成功並經錄取，而未完成繳費（含應行補繳差額）或於課程期間缺席者，將影響其及所任職服務機關或公司日後參與本制度課程或相關機制之優先機會，俾維護資源之有效運用。
4. 為保障學員課程權益及點數登錄資格，敬請全程出席。本課程設有簽到機制，學員出缺席記錄將作為得否認列TPIPAS各級專業人員資格暨證書持續訓練點數之依據。
5. 請完整並正確填寫報名與聯絡資料，於課程報到時請攜帶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護照等），俾供現場專員為您辦理報到。
6. 本課程備供餐點，學員如有素食需求，請於報名時選填或於課程報到時，告知現場專員為您服務。
7. 為確保最佳學習效果，並避免影響其他學員上課權益，課程進行中，非經講師同意，請勿使用自行攜帶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或其他相類之電子產品或上網設備。
8.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本課程全程禁止攝影、錄影、錄音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9. 本課程所有產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教材、課程影片、課堂照片等，權利均屬TPIPAS維運機構所有。
10. 本課程所提供資料均不得進行轉載、複印或作相同或類似課程之利用。
11. 開課期間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停課與否悉依開課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最新公告為準。
12. TPIPAS維運暨執行小組保有變更活動及修改其內容之權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TPIPAS維運暨執行小組公布之最新資訊為準。

柒、繳費、退費、申請異動梯次等注意事項

一、繳款方式：

1. ATM轉帳：

(華南銀行和平分行) 008-98365070990017，請學員於轉帳後將收據(寫明轉帳人等)或相關證明，掃描後E-mail至elsachiu@iii.org.tw或傳真至(02) 6631-1001，邱小姐收。

2. 匯款：

(華南銀行和平分行) 008-98365070990017，戶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請學員於匯款後將收據(寫明匯款人等)或相關證明，掃描後E-mail至elsachiu@iii.org.tw或傳真至(02) 6631-1001，邱小姐收。

3. 即期支票：

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並於信封上註明本課程名稱)，寄至106-69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2樓，邱小姐收。

4. 郵政匯票：

戶名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請寄至106-69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2樓，邱小姐收。

5. 信用卡

請下載並填妥「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繳款資料回傳單(含信用卡刷卡單)」，掃描後E-mail至elsachiu@iii.org.tw或傳真至(02) 6631-1001，邱小姐收。

二、繳費、申請退費注意事項：

- 學員應於收到錄取通知後**10日內**，完成繳費程序；但距開課日15日內始報名，或收到錄取通知後距開課日不足15日者，應於收到錄取通知後**翌日**完成繳費；逾繳費期限且經催繳未果或無法取得聯繫者，TPIPAS維運暨執行小組有權撤銷學員錄取資格，並依規定辦理候補學員遞補。敬請學員注意繳費期限，如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 因可歸責於TPIPAS維運機構之事由，致未能如期開班時，該梯次已繳費學員得申請退還其繳交之費用全額。惟同類別課程之其他梯次業已開放報名且尚有名額時，學員亦得選擇優先申請更換至該梯次。
- 學員完成報名後因故欲取消者，**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課程聯絡人(02)6631-1079，邱小姐，elsachiu@iii.org.tw，TPIPAS維運暨執行小組將依下列標準辦理退費。

各梯次課程退費申請期限及標準表(期日計算標準係採工作天)

課程名稱 (法遵規範類)	開課日期	開課日前 10 天 以上退費 (90%)	開課日前 9 天 以內退費 (50%)
新興科技下之個資隱私加值運用	109 年 09 月 15 日	09 月 01 日前	09 月 02 日 至 09 月 14 日

- 未依前開規定為取消報名之通知，或逾退費期限始通知者，恕不接受退費申請。

5. 退費程序需費一定處理時間，敬請學員多加包涵，並靜候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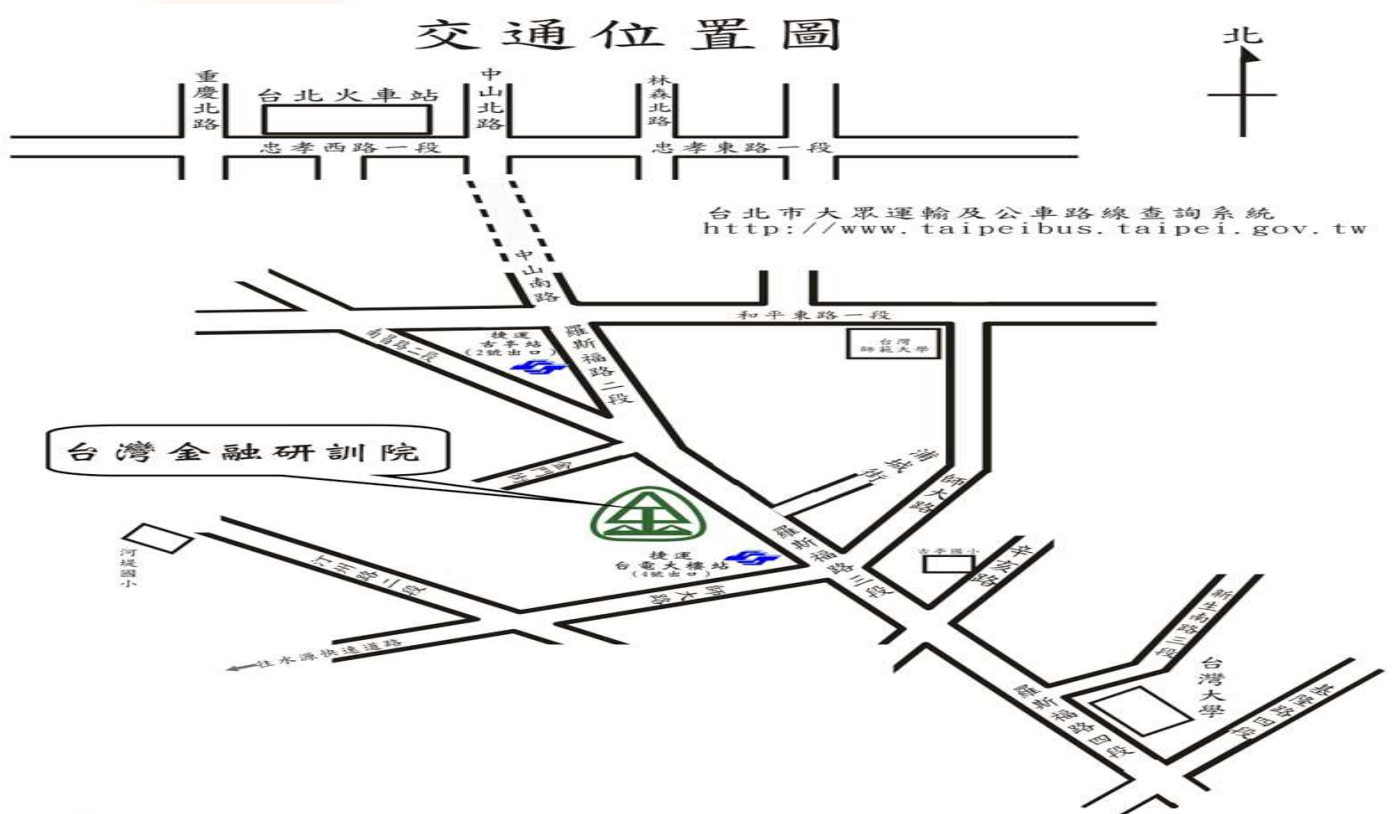
三、申請異動梯次注意事項：

線上報名各梯次課程，經錄取並完成繳費程序後，得申請更換上課梯次，但以乙次為限。學員應於開課日10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或Email方式向課程聯絡人邱小姐提出申請(02)6631-1079，elsachiu@iii.org.tw。另，為避免制度資源之浪費，學員報名課程經辦理梯次異動後，即無法適用退費流程。（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可歸責於TPIPAS維運機構之事由致停課時除外）

各梯次課程受理異動期限表（期日計算標準係採工作天）

課程名稱（法遵規範類）	開課日期	截止異動梯次日期
新興科技下之個資隱私加值運用	109 年 09 月 15 日	09 月 01 日

交通資訊：



台灣金融研訓院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 電話：(02) 3365-3666
網址：<http://www.tabf.org.tw>



捷運古亭站：2號出口（往公館方向步行約5分鐘）
捷運台電大樓站：4號出口（往古亭方向步行約3分鐘）
羅斯福路2段：[古亭站] 208 236 251 252 254 278 297 606 644 648 660 74 藍28
（步行約2-5分鐘）
羅斯福路3段：[埔城街站] 淡海2 606 644 648 藍28 252 254 236 251 74 278 208 1
（步行約1分鐘）
汀州路2段：[師大汀州街口] 673 671 297 藍28
（步行約3-5分鐘）
和平東路一段：[師大] 15 18 235 237 254 278 295 3 662 663 74 907
（步行約5-8分鐘）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逕洽
TPIPAS 維運機構暨執行小組
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



資料隱私
保護標章

dp. mark

